律师能否担任同一自诉案件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

洪道德

随着我国律师队伍的壮大和律师业务的开展，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已渐为人们所重视，工作中也提出了一些新问题，需加以研究和探讨。比如，一名律师能不能同时担任同一个自诉案件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从被告人和自诉人法律地位来看，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因为侵犯了自诉人的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自诉人之有资格提起诉讼，是因为其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被告人犯罪行为的侵犯。被告人在未经人民法院审判确定犯罪以前，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可以反驳控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积极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控诉犯罪和要求惩罚犯罪人。同时，不论是被告人，还是自诉人，都和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双方的地位相互对立，彼此间存在着利害冲突，其参加诉讼的直接目的也根本不同。由于辩护人参加诉讼的职责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职责则是维护自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受被告人和自诉人之间利害关系的制约，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不能同时由一名律师担任。

但是，自诉案件的诉讼程序有其自身的特点，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例如，田某和路某因小事互殴各将对方打成轻伤，田某以路某犯有伤害罪向人民法院提出自诉。法庭审理中，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被告人路某同样受轻伤事实后，又代表路某以自诉人田某犯有伤害罪为由提出反诉，并同时向法庭提交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对此，自诉人的代理律师以“辩护人只可以发表辩护意见，被告人反诉应另行委托代理人”为由表示异议，法庭也认为本诉辩护人虽然有反诉人的委托，也不能同时担任反诉代理人，采纳了自诉人代理律师的意见，要求反诉人路某另行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这案例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在既有本诉又有反诉的自诉案件，一名律师担任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和反诉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者本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反诉人的诉讼代理人，有无法律上的依据。

所谓反诉，就是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作为被害人控告自诉人犯有同本案有关联的罪行，要求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它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反诉的诉讼程序与自诉的诉讼程序相同。这里不仅指审判程序一样，而且还包括诉讼参与人范围的一致。本诉中有辩护人和代理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反诉中也就相应地可以有辩护人和代理律师参加诉讼。只要反诉成立，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就有权接受委托，参加诉讼。第二，反诉如果成立，反诉和本诉同时存在，双方当事人既是原告人，又是被告人，彼此之间诉讼地位平等，权利义务也对等。自诉人有权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反诉人

也就相对地拥有该项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暂行条例有关条文的精神，完全可以肯定赋予反诉人能够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这是符合立法要求的，与现行法并不抵触。可见，在反诉成立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各自既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

在反诉成立的自诉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有无条件委托同一名律师兼任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二职，是需要加以研究的，由于当事人一方不论是作为原告人，还是作为被告人，其参加诉讼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由一名律师一身二任，不仅不违背自己的诉讼目的，而且通过不同角度获得接受委托的律师帮助，可以全面地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这种委托律师参加诉讼不会导致当事人怀疑律师的公正无私而表示不信任，甚至拒绝协助。相反，在当事人和律师之间完全能够建立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的关系。可见，这对于当事人是完全符合其自身利益的要求。因此，没有理由不采取。

从律师角度看，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同时又做诉讼代理人，与完成律师职责和维护律师的职业道德不发生矛盾。律师在担任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时，尽管各有其责，但共同点都是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因为服务对象实际是同一个人，不仅没有限制律师履行自己的职责，反而要求律师尽可能地发挥作用。一身二职，又是服务于同一个对象，这表明律师若积极完成辩护人的责任，同时也就为履行诉讼代理人的职责创造了条件。只要律师主观上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尽心竭力地完成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应尽的责任，客观上必将产生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效果。显然，这样做是符合法律要求的，是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执行。

从诉讼程序角度来讲，允许一方当事人委托一名律师同时担任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二职，至少有两个优点：第一，可以节省人力和时间，特别是目前律师还比较缺乏的情况下，采取一身二职，具有现实意义。同时也便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第二，有利于法庭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律师一身二职，不仅减少了诉讼参与人数量，而且由于律师对案件的有关事实，证据掌握比较全面，能够帮助法庭迅速查明事实，及时做出判决。还有，由于律师是委托人所信赖的人，可以协助法庭做好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工作。

再有一个问题，是审判法庭如何设置？这的确有一定困难，但也不是不可克服。在自诉程序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地位相等，决定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地位的平等，一般是双方在法庭上的位置对应。如果反诉成立，法院是将反诉与本诉一并审理。如果出现一个律师同时担任一方当事人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时，只要确认他的双重身份，并在其就坐的台前放置写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字样的牌子，问题就解决了。法庭如何进行审判，可以适用一般自诉反诉案件的审理程序。